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急件 (2509 31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3)/P/6
電 話 TELEPHONE : 2489 0288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3919 330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810室
楊岳橋議員

楊議員：

**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申請提出急切質詢**

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批准你無經預告在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銅鑼灣書店的其中一名失蹤者林榮基先生於近日在港公開其失蹤多月事件提出急切質詢(附件)。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方可提出。主席知悉內務委員會不反對你在上述立法會會議就此事提出急切質詢的建議。經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後，主席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性質急切”的條件，因為即使你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才提出該項質詢，亦不會失卻意義。你可考慮循其他渠道(例如申請編配時段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就此事作出跟進。

基於上述原因，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6年6月21日

連附件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致：立法會秘書

(傳真號碼 Fax No : 2489 0288)

To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 Seeking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

請按《議事規則》第 24(4)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准許本人在
2016 年 6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口頭/書面* 質詢，理由如下：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4)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written*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____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社會非常關注林榮基先生的人身安全，期望
特區政府採取措施，保障其安全

2.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
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 政制及地事務局長/保安局局長

3. 本人已於 2016 年 6 月 16 日上午/下午 9 時 56 分就有關質詢私
下向政府(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____局長△)作出預告。
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Financial Secretary△/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____△) at _____ am/pm on _____.

簽署
Signature:

姓名
Name: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日期
Date:



The Hon. Yeung Alvin Ngok Kiu.

16 JUN 2016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
△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

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先生，日前召開記者招待會，揭露其因為在港經營書店銷售不受中國政府歡迎的書籍，在返回內地時被中國政府在扣留數月，被無理剝奪人身自由，期間不但被禁止與家人接觸，更被禁止尋找律師的協助。林榮基先生最終乘取回港取資料期間，逃過內地人員的監控，成功在港將事件的始末公開。鑑於現時仍有多名銅鑼灣書店人員懷疑被扣留在地，而亦有書店人員懷疑因為同樣事件在港被擄回內地的前科，林先生現正非常憂慮其在港的人身安全。

就此，政府當局請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保護林榮基的人身安全，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根據林榮基先生的陳述，多名銅鑼灣書店人員，包括李波先生、呂波先生、桂民海先生等，雖然在港已經註銷涉及其本人的失蹤案，但實際上仍然被中國政府扣留，特區政府會否通過任何渠道向中國政府了解相關人等的情況、提供協助、並同步向公眾交代；
- (三) 今次銅鑼灣書店事件，已清楚顯示中央政府的行為，多次威脅香港居民的人身安全，剝奪港人的司法權利；特區政府會否向中央提出嚴正交涉，向中央政府作出抗議，以確保香港人在另一個司法管轄權的區域，其基本人權獲得保障？